

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6·23”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23日9时48分左右，江苏悦达长久物流公司的一辆轿运车在108国道1671KM+750M处(汉台区新民寺环岛)卸车过程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名人员受伤。该伤者随后被送往汉中市人民医院救治，于7月10日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汉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航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交警一大队、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为成员的“6·2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验现场、调查取证和委托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悦达公司)：江

苏悦达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孙远明，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91MA201TLT6A，企业地址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19号11幢301室，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包含：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装卸、配送（除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停车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承办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汽车及零配件、车用防冻液（除危险品）、润滑油、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汽车装饰品销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盐字320901303980号，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5日。

2、汉中瑞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汉中瑞翔公司):
汉中瑞翔公司成立于2014年01月07日，注册地位于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铺镇关爷庙村1组1号，法定代表人为闫某。注册资

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700088122714U，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销售、维修，汽车装潢，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保养、售后服务，二手车经营及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3、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洋浦分公司（以下称吉林恒远洋浦分公司）：吉林恒远洋浦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9 日，负责人为李佳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300098703088K，企业地址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信立花园 7 栋商铺二楼谦和办公 211 室，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包含：1.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一般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吉林恒远洋浦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琼交运管许可洋浦字 462000000928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二）运输合同关系

汉中瑞翔公司是奇瑞旗下品牌捷途汽车销售商。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吉林恒远洋浦分公司签订奇瑞商用车整车物流服务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依据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车辆运输计划，吉林恒远洋浦分公司负责奇瑞公司各基地的车辆物流运输业务，提供车辆运输服务保障。

吉林恒远洋浦分公司与江苏悦达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8 日签订了整车物流运输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江苏悦达公司采用公路轿运车运输的方式，将吉林恒远洋浦分公司提供的商品车采用零公里运输的方式，运往指定的地点交货。

江苏悦达公司与高某在 2022 年 5 月 1 日签订了车辆租赁协议，高某按照江苏悦达公司的安排承运本公司业务（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

（三）车辆驾驶、装卸作业人员基本情况

高某，男，苏 JS3711 恒信致远牌重型车辆运输车驾驶员及装卸作业人员，197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20925*****，住址：江苏省建湖县****，持有 A2 型驾驶证，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四）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李某，男，1991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汉中瑞翔公司销售部经理，身份证号：612401*****，住址：陕西省汉中市****。死亡原因：广泛脑挫裂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160 万元。

（五）其他有关情况

2022年6月23日，汉中市汉台区天气多云间晴天，最高温度35.3度，能见度良好。根据汉中市地震监测预警台网中心提供的信息，2022年6月23日，汉中市汉台区境内没有发生0.0级以上地震。

二、事故发生、救援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6月23日5时30分许，江苏悦达公司驾驶员高某驾驶车牌号为苏JS3711+苏JXJ31轿运车从安徽芜湖运送捷途商品车到达汉中。按照汉中瑞翔公司联系人陈某（库管员）通过微信发送的定位位置，高某与汉中瑞翔公司门口保安师某确认后，就将轿运车停在汉台区新民寺环岛汉中东连接线至铺镇方向K1671+750M处，并在车外侧放了9个警示墩。6时许高某开始卸车，9时40分许当卸至第7辆捷途商品车时（上层车尾至车头倒数第3辆车），高某解开了3个车轮的绑带，上车启动时发现捷途商品车无法启动，下车后将解下的捆绑带棘齿（长约20厘米、宽约10厘米、高约2厘米）挡在左侧后轮后面，就停止了卸车。9时45分，高某来到验车现场，说有个车无法启动，需要找个充电宝用，销售经理李某说他有充电宝，就借给高某了，高某拿着充电宝就出去了。过了几分钟，高某回来说充电宝无法使用，李某拿着充电宝试了一下充电宝是有电的，就说和他一起

去看一下，高某拿着充电宝走在前面，李某跟在他后面，2人相距5米左右。高某从上层货台左侧斜坡左侧走到主车平台无法启动车（以下称涉事车辆）的车头位置，李某随后也从卸车斜坡左侧往涉事车辆车头走，因李某体型较胖，涉事车辆左侧与防护栏杆间距0.25米左右，李某在上到涉事车辆左侧时就用手拽着车顶行李架侧身向前移动，涉事车辆突然顺斜坡倒溜，李某被倒溜的车挤压到挂车左侧第二（车尾到车头）个立柱与防护栏杆缺口位置跌落至地面。高某担心倒溜的车发生二次事故，就去追倒溜的涉事车辆，看到涉事车辆溜到转盘道沿被阻停，就立即跑回去查看李某情况，然后跑到汉中瑞翔公司门口（期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大喊了一声说“你们的人从车上掉下去了”，就又往跌落的伤者跟前跑，期间再次拨打120急救电话，跑到跌落现场，看到李某跌落在距离货车左外侧30公分的地面上，头朝西，脚朝东，仰面躺在地上，后脑勺在流血，鼻孔也在出血，嘴里在冒血泡，呼叫也没有反应。随后汉中瑞翔公司经理闫某和售后经理宋某等人也跑到了事故现场，大约15分钟急救车来到现场，闫某随急救车将伤者李某送往汉中市人民医院抢救，经救治无效李某于7月10日死亡。

（二）救援情况及事故报告情况

1、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高某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看见倒溜下来的车被道沿阻停后，又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并跑到汉中瑞翔公司大喊“你们工人从车上摔下来了。”汉中瑞翔公司经理闫某、售后经理宋某等人先后跑到了事故现场。大约 15 分钟，120 急救车赶到现场，闫某随急救车将伤者李某送往汉中市人民医院抢救。

2、事故报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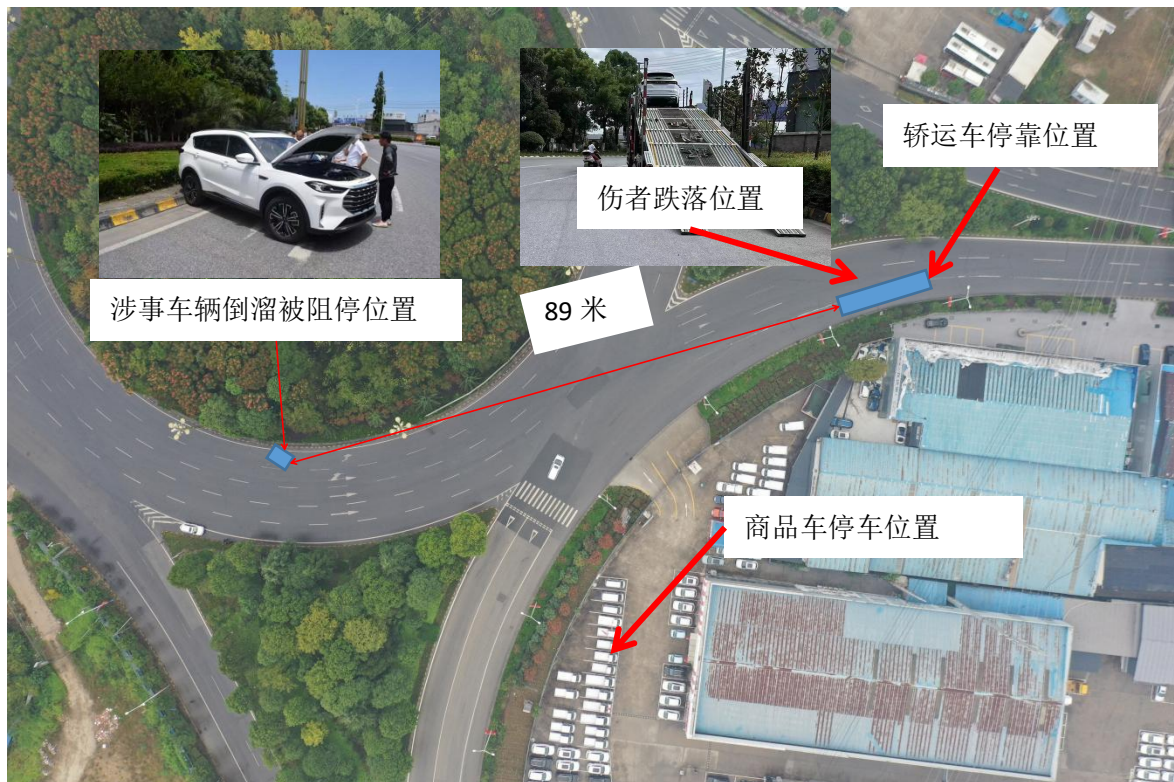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23 日 9 时 48 分许事故发生后，高某立即向汉中瑞祥公司进行了汇报，并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铺镇派出所 2 名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后，将事故情况向铺镇人民政府进行了汇报，11 时 45 分汉台区应急管理局接到铺镇人民政府电话报告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了核查，12 时 05 分汉台区应急管理局向汉台区人民政府进行了汇报。

（三）、事故应急救援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汉中瑞翔公司配合急救人员及时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现场应急救援迅速，未造成次生事故，未引发舆情波动。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一）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 108 国道 1671KM+750M 处(汉台区新民寺环岛)。一辆解放牌重型轿运车(品牌型号:恒信致远牌 CHX5181TCLJF, 车牌号苏 JS3711, 挂车车牌号苏 JXJ31 挂)头东北尾西南停靠在路边, 周围用 9 个警示墩围住, 车上还剩 2 辆商品车, 挂车二层平板仍处于倾斜状态, 一层车长 19 米(主车+挂车), 二层主车长 11.5 米, 挂车长 8.9 米, 车头高 3 米, 挂车车高 2.1 米, 二层平板宽度 2.55 米, 防护栏杆之间宽度 2.40 米。挂车左后轮约 30 公分处有一滩血迹, 血迹向西南方向流淌 1.5 米左右, 伤者从挂车左侧第二(车尾到车头)个立柱与防护栏杆缺口位置约 2.1 米高处跌落至路面面部朝上, 头部距离左后轮 30 公分处, 头朝西, 脚朝东。涉事车辆距离轿运车车尾约 89 米。

(二) 轿运车基本情况



主车：车牌号：苏 JS3711，车辆类型：重型车辆运输车，品牌型号：恒信致远牌 CHX5181TCLIF，外廓尺寸：11700×2550×3900mm，报废期：2035年12月21日，车辆在检验期内注册日期/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1日；挂车：车牌号：苏 JXJ31挂（黄牌）；车辆类型：重型中置轴车辆运输车；所有人：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恒信致远牌 CHX9160ICLC；外廓尺寸：11930×2550×3420mm；整备质量：7100kg；车辆识别代码：LA988RF2XL0CNX408；注册日期/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1日；强制报废期止：2035年12月21日；车辆在检验期内。

(三) 轿运车卸车情况



苏 JS3711 重型车+苏 JXJ31 挂（黄牌）重型中置轴运输车装了 9 辆奇瑞捷途 X70PLUS，其中：车的下层装了 4 辆，上层装了 5 辆（主车上装了 3 辆，挂车上装了 2 辆）下层 4 辆车已卸完，上层 5 辆车已卸下 2 辆，除倒溜的 1 辆外，主车上还剩 2 辆车未卸。



(四)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无号牌捷途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身颜色：白色，车辆识别代号：LVUDB21B3NB466860，该车外廓尺寸长 4749 毫米、宽 1900 毫米、高 1720 毫米。位于新民寺环岛中心花坛南侧，头南尾北，右后轮抵住花坛，距轿运车车尾 89 米，前盖处于打开状态；车辆左前车门凹陷深度大约 1.8 厘米，凹陷面积约 0.53 平方米，凹陷中心距离地面约 90 厘米；左后车门凹陷深度大约 2.3 厘米，凹陷面积约 0.7 平方米，凹陷中心距离地面约 90 厘米。



两人走向轿运车



李某准备从涉事车辆左侧经过



涉事车辆开始倒溜



涉事车辆从监控画面离开

（五）监控视频记录情况（监控画面时间与实际时间相差 3 小时 15 分，以下时间为实际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9 时 46 分 39 秒，李某自汉中瑞翔公司跟随高某走向轿运车，高某从轿运车尾部上车，之后从涉事车辆左侧（车头超前）经过到达车头处，李某随后从重型轿运车尾部上车，在涉事车辆左后稍作停留，9 时 47 分 30 秒手扶涉事车辆左侧（车头朝前）车顶行李架欲往车头处移动，9 时 47 分 39 秒李某从监控画面中消失（监控画面能看到涉事车辆右侧和车尾全部画面），9 时 47 分 40 秒涉事车辆倒溜，倒溜后画面中已经看不见李某，只看见高某迅速跑下去追车，此时转盘处来往车辆较多，9 时 47 分 50 秒捷途车从画面中消失随后高某从画面中消失，9 时 48 分 51 秒高某出现在监控画面中跑去查看李某，9 时 49 分 34 秒高某向汉中瑞翔公司跑去喊人，随后售后经理宋某、经理闫某以及 1 名女性销售人员迅速跑出来。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装卸工（司机）高某未按公司《商品车装运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违规违章作业，装车时未放置轮档、卸车时未确认商品车的档位（经对涉事车辆检测模拟分析，该车在轿运车二层在卸车平板坡道上倒溜前为 N 挡，电子驻车制动为解除状态）

就拆除了固定车辆的3根捆绑带，发现涉事车辆无法启动后，仅在车的左后轮用一根捆绑带棘齿进行了支垫，使涉事车辆处于不稳定的临界状态；未有效阻止李某进入危险作业区域。

2、李某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到危险区域帮助卸车，在经过涉事车辆时产生扰动被倒溜的涉事车挤压至轿运车防护栏空档处跌落地面。

（二）间接原因

1、江苏悦达公司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修订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按公司安全生产培训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装卸作业风险辨识不到位，装卸操作规程不完善；对承运人员违章作业失察失管。

2、汉中瑞翔公司未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走过场，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及时制止员工冒险进入危险作业区域。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于责任追究

李某，汉中瑞翔公司销售经理，安全防护意识淡薄，冒险进入卸车危险区域，致使其从轿运车上跌落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 建议责任追究

1、高某，未按公司《商品车装运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违规违章作业，装车时未放置轮档、卸车时未确认商品车的档位就拆除了固定车辆的捆绑带；在涉事车辆无法启动后，仅在车的左后轮用一根捆绑带棘齿进行了支垫，使涉事车辆处于不稳定的临界状态；且未有效阻止李某进入危险作业区域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鲍某，江苏悦达公司安全部部长，参与拟订的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缺少驾驶人员（装卸车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制；装卸作业风险辨识不到位，装卸作业操作规程有缺陷；未按公司制度制定教育培训计划；疏于对轿运车辆装卸车人员（驾驶人员）有效管理，对装卸过程中违章冒险行为缺少管理手段，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不力的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5条第1、2、6项规定，建议由汉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6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建议江苏悦达公司免去其安全部长职务。

3、沈某，江苏悦达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总经理，参与制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装卸作业风险辨识不到位，制定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有缺陷；未督促开展扎实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汉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6 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张某，江苏悦达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组织制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不完善，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上述悦达公司责任人的履职情况监管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第 2、3 项规定。建议由汉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5 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闫某，汉中瑞翔公司经理，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未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第 1、2、5 项规定，建议由汉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5 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江苏悦达公司组织制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不完善；装卸作业风险辨识不到位，制定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有缺陷；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具有针对性；未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汉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14 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汉中瑞翔公司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未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汉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14 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事故调查组提出以下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1、江苏悦达公司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加强车辆和装卸人员及驾驶人员作业过程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严防员工“三违”行为的发生；加强风险辨识，强化双

重预防机制建设，使员工掌握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提升全员的安全意识，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2、汉中瑞翔公司要认真汲取这次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杜绝“三违”行为；结合今年开展的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和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体系建设，对企业各展厅、车间的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和风险辨识，让每一个岗位、每一位员工清楚其工作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措施，提高员工的风险辨识能力。

3、汉中市交警支队一、二大队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巡查，加强路面安全管控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占道行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辖区内汽车销售企业的监管力度，统筹规划装卸车场地，从源头上杜绝违规占道卸车行为；要举一反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加大入园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监管，为园区经济发展夯实安全基础。